



代理进/出口协议

协议号: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翔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方(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就代理方代理委托方进/出口所需商品:

品名: 光缆

甲、乙双方就合作进/出口业务,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代理协议:

一、甲方负责承揽进出口物流业务, 实现物流一条龙服务。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出口。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签订进/出口协议, 在任何情况下, 双方之间不存在外贸代理合同关系之外的任何国际国内购销合同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

二、甲方把工厂所提供报关资料转提供给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装箱资料与实际装箱情况相符, 若海关查验发现情况不符, 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装箱单提供报关单证并向海关提供申报资料, 甲方指定报关公司报关。乙方在资料不明确时会向甲方提出询问,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工厂索要补充资料, 包括样品, 做到向海关申报的资料准确无误。

三、代理委托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四、委托方必须向代理方提供进/出口所需的发票, 装箱单, (含真实价格, 准确质量及技术标准)。

五、进/出口货物的关税, 增值税由委托方支付。

六、代理方进/出口的有关手续及单证, 如需委托方配合的, 委托方必须无条件协助代理方办理。

七、运费, 仓储, 拖车等其他费用均由委托方支付。

八、此协议货品申报期间及海关追溯期内有效。

九、此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委托方: 惠州市翔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代理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